

傳真：2509 9055(共 1 頁)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，業界的意見如下：

業界非常支持酒牌續牌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修例建議，也不反對把兩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.5 倍，相信有關修訂均可方便營商，稍為減輕業界的行政工作及經營成本。

對於修例規定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，放假總長度不可超過 90 天，業界沒有意見。不過，業界一向認為，法例規定持牌人必須駐守處所的做法過份僵化，持牌人放假的安排往往加重業界的行政負擔，加上經營者不時因酒牌持牌人離職、突然失蹤或身故，而須重新申請酒牌，更有持牌人未得經營者同意而私下自行取消牌照，這均大大增加業界的經營風險，當局實應檢討有關制度，避免業界無辜受損。

歸根究底，由自然人持酒牌的做法是極為不利營商，當局應該接納業界多年來的意見，容許由公司或多名自然人持酒牌。業界強調，制定任何規管措施時必須同時顧及營商環境，避免過份規管，扼殺經營者的生存空間。

業界促請當局盡快落實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方案。雖然，在非強制性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措施下，仍然是由自然人持牌，未能完全解決僱員經常流動而須重新申請牌照的問題，但業界認為，相比現行持牌人以訂立遺囑方式，以確保突然身故後，牌照可由指定人選繼承的做法，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方案不失為給業界一個更好的選擇，故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落實有關措施。

另外，當局近年經常以收回成本為由，建議增加牌照費用，業界感到非常憂慮。須知道，我們大都是中小型企業，只是小本生意，近年的經營環境已經非常艱難，當局實應顧念中小企的難處，切勿動輒加費，超出我們的承擔能力。

此致 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及
 《2015 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娛樂界權益關注組
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

2015 年 2 月 26 日